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士民
相　對　人　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兩造間租賃合約書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9,300 元本息，經抗告人依法提出異議後，原裁定以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
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抗告人於締約時已繳交200萬元保證金，且早於民國107年6月間相對人已將車牌註銷，至多僅能認抗告人積欠106年12月至107年6月止之6期租金，且應由上開保證金中抵扣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兩造所定車輛租賃契約書第19條已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42頁），依前說明，自堪認兩造已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。至相對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相對人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抗告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本件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理由所陳乃就本件實體法律關係為爭執，與程序上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無涉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